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 5**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0847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於 2019年5月23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18年2月12日

**推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袁彌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林雨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  
曾詠儀女士  
沈慧施女士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附註 1)	佔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Prime Era」)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0 (L)	69.64
袁彌明女士 (「袁彌明女士」) (附註 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80,000,000 (L)	69.64
林雨陽先生 (「林先生」) (附註 3)	配偶權益	780,000,000 (L)	69.64

附註：

- 「L」字樣表示該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 Prime Era 為持有公司 69.94% 股權的登記擁有人。Prime Er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彌明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 Prime Era 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林雨陽先生的配偶袁彌明女士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的股份。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邊寧頓街 18 號  
廣旅集團大廈  
16 樓

網址 (如適用)：

[www.mimingmart.com](http://www.mimingmart.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 1 期 35 樓

**B. 業務**

[(請在此處插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簡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間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C. 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120,000,000已發行普通股面值：0.01 港元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0,000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D.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不適用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到期日：不適用行使價：不適用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不適用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項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項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

(倘在 GEM 或主板上市，請載列股份代號或該等證券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名稱的詳情)。

倘有任何擔保的已發行債務證券，請填寫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董事（「董事」）於本聲明日期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所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袁彌明

袁彌望

張肇漢

林雨陽

陳思例女士

曾詠儀

沈慧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